

蕉岭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蕉发改投审〔2025〕111号

关于蕉岭县蓝坊镇白芨产业基础 建设项目概算的批复

蓝坊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请求批准蕉岭县蓝坊镇白芨产业基础建设项目的立项函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

为加快培育产业强村、经济强村，以乡村产业兴旺助推蓝坊乡村全面振兴，经研究，同意该项目立项。批复内容如下：

一、项目编码：2411-441427-04-01-296896

二、建设地点：蕉岭县蓝坊镇高场村。

三、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

改建原有白芨产业仓库750平方米（包括建设烧结砖墙、仓库、排水检查井等）；修建两处毛石挡土墙长35米、宽0.6米、高3米；建设灌溉水渠500米，平整机耕路500米，道路硬底化500米。

四、投资规模及资金筹措：

（一）经审核，项目概算总投资123.45万元，其中建筑工程费109.88万元、设计费4.39万元、监理费3.30万元、其他费用5.88万元。

（二）资金来源：上级拨款，不足部分自筹解决。

五、项目计划建设工期：2个月。

六、项目建设和入库管理事项：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，须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，并按项目入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库、政府投资项目储备编制、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相关工作。

七、项目调整事项：建设单位不得擅自扩大投资规模、改变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。如需对本项目审批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调整申请，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出具调整文件。

八、项目其他事项：建设单位要确保项目建设的质量和安全生产，采用绿色节能设备，促使项目早日建成，充分发挥投资效益。
此复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县领导裕君、永岭、光庆、锐明同志，县财政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农业农村局。